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

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华鑫证券
CHINA FORTUNE SECURITIES

二零二三年三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受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瀚环保”）委托，担任帝瀚环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帝瀚环保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华鑫证券就帝瀚环保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华鑫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华鑫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帝瀚环保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帝瀚环保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帝瀚环保董事会发布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帝瀚环保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帝瀚环保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帝瀚环保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帝瀚环保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华鑫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在与帝瀚环保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华鑫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相关披露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股票发行备案文件。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执行，或无法按预期执行，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过程，并作出相关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重组后的管理风险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业务方向、资产规模，员工数量将进一步扩大和增加，公司需要对现有的经营模式加以必要的改进和升级。如果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业务整合的能力不能支持公司双主业的发展速度，则可能引发一系列经营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可能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所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监管机构审查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投资收益风险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整合后，将成为一家更大规模的精密零部件、压铸设备、环保设备生产制造及销售商，经营的市场环境受到国家行业政策、周期性波动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出现严重恶化，可能存在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情况未达到

预计水平的风险。

五、同业竞争风险

讯华科技主营业务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压铸件及辅助产品的销售，致力于新能源汽车、半导体测试设备、新型行业等核心精密零部件成型加工，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设备、半导体等行业领域。讯华科技与大华精密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大华精密承诺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关于机械零部件业务剥离至讯华科技，大华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帝瀚环保及其下属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上述资产剥离在未来无法按时完成交割，将会存在同业竞争风险。

六、标的公司环保验收手续未能及时办理完成的风险

2022 年 11 月，讯华科技完成收购其控股股东大华精密关于铝合金压铸件业务涉及的存货和固定资产。大华精密将关于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剥离至讯华科技，讯华科技业务将新增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目前讯华科技正在办理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业务所需的环保验收手续。根据讯华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顾明华、王燕霞出具的说明，讯华科技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讯华科技新建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假如讯华科技未能及时办理完成环保验收手续并及时投产，将会对标的公司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2
重大风险提示	4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4
二、重组后的管理风险	4
三、本次交易可能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4
四、标的公司投资收益风险	4
五、同业竞争风险	5
六、标的公司环保验收手续未能及时办理完成的风险	5
释义	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1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1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1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1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2
（一）本次交易方案	12
（二）交易对方	12
（三）交易标的	13
（四）交易价格	13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4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5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5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17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8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0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21
八、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21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21
(二)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21
(三)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24
九、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26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27
十一、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7
十二、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27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0
一、主要假设.....	30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0
(一)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30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32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34
(四)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36
(五)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6
(六) 本次交易符合豁免注册的情形.....	37
(七) 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38
(八)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41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42
(一) 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42
(二)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43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43
(一)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	43
(二) 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44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45
(一)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45
(二)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之盈利补偿协议》	52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3
七、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3
八、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54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54
（二）本次交易可以有效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	54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会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57
九、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9
十、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60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代持	62
十二、交易对方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62
十三、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62
十四、本次交易涉及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62
十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62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62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62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64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挂牌公司/公众公司/股份公司/帝瀚环保/甲方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大华精密/乙方	指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标的公司/讯华科技/丙方	指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讯华科技苏州分公司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瑞赛克	指	哈尔滨瑞赛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诚焕投资		上海诚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敏实	指	宁波敏实汽车零部件技术研发有限公司、江苏和兴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敏惠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MINTH MEXICO COATINGS S. A. DE C. V.
泰瑞达	指	TERADYNE (ASIA) Pte. Ltd.、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德纳	指	德纳（无锡）技术有限公司
上声电子	指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霍尼韦尔	指	码捷（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大陆	指	大陆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东风精冲	指	苏州东风精冲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帝瀚环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大华精密持有的讯华科技的 100.00%股权的交易行为
本次发行	指	帝瀚环保因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而向大华精密发行股份
本报告/《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申报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书》
审计截止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11 月
独立财务顾问/华鑫证券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顾问/江苏众勋	指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

释义项目		释义
审计机构/希格玛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编号为希会审字(2023)1082 号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0199 号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重组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重组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据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 本次交易的背景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隶属环保装备制造业，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通过专业化经营的经验积累以及持续的研发投入，已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公司的集中过滤系统产品能够有效提高机加工工序的工艺精度，缩减产品公差，降低加工成本。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为客户提供工业废液循环利用系统化解决方案。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9 日，坐落在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太平工业园区，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应用于汽车行业、通讯行业和半导体测试行业，公司通过 ISO9001、IATF16949 等质量体系认证，主要合作客户包括敏实、泰瑞达、德纳、上声电子、霍尼韦尔、大陆、东风精冲等优质客户。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有精密压铸、数控加工中心、车床、冲压、线切割、磨床、喷砂机、去毛刺机等，公司的主要测量设备包含材料盐雾试验机、全自动三次元等。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压铸件及辅助产品的销售，致力于新能源汽车、半导体测试设备、新型行业等核心精密零部件成型加工，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设备，半导体等行业领域。

2022 年 11 月，讯华科技完成收购其控股股东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关于铝合金压铸件业务涉及的存货和固定资产。大华精密拟将关于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全部业务剥离至讯华科技，大华精密未来业务将主要以集团公司管理各业务板块，不再经营任何与铝合金压铸件相关业务。

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成功，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将会从单一主营业务拓展至双主营业务，有助于拓展公司业务链，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

结合帝瀚环保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讨论，提出了推进双

主业协同发展的战略规划。公司拟通过进入新的发展领域，拓展新的业务方向，实现业务及资源整合，不断拓展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资产或业务，努力形成区域竞争优势和业务布局，从而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将精密零部件、压铸产品生产业务作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的发展空间，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帝瀚环保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经营范围，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提高公司的总体价值和核心竞争能力。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等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大华精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讯华科技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3,600.00 万元。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0199 号《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标的资产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3,604.27 万元，评估增值 136.22 万元，增值率 3.93%。

以上述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协商确定讯华科技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3,600.00 万元。

（二）交易对方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2 月 9 日，坐落在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太平工业园区，公司主要从事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应用于汽车行业、通讯行业和半导体测试行业，公司通过 ISO9001、

IATF16949 等质量体系认证，主要合作客户包括敏实、泰瑞达、德纳、上声电子、霍尼韦尔、大陆、东风精冲等优质客户。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有精密压铸、数控加工中心、车床、冲压、线切割、磨床、喷砂机、去毛刺机等，公司的主要测量设备包含盐雾试验机、全自动三次元等，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太平工业园金瑞路
成立日期	2002 年 02 月 0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735320005A
法定代表人	顾明华
注册资本	2,2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机械及部件、金属材料、电器及通讯器材（不含卫星电视地面接收及无线电发射设备）、装饰装璜制品、门控系统、安防系统。销售：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建材、办公用品、百货、电器及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顾明华持股比例为 83.33%，王燕霞持股比例为 16.67%
董监高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顾明华，监事：王燕霞

大华精密系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公司，系挂牌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系讯华科技 100.00% 股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000.00	3,512.00	100.00%
合计		12,000.00	3,512.00	100.00%

（四）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在参考审计机构确认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同时结合讯华科技未来的成长性、行业发展的周期性、股权流动性、挂牌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多重因素综合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3)108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1月30日，归属于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3,468.05万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11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所有者权益账面值3,468.05万元，评估值3,604.27万元，评估增值136.22万元，增值率3.93%。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3,600.00万元。

(五)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公众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重组中，帝瀚环保拟向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作价为3,600.00万元。其中，股份对价为2,700.00万元，发行价格为1.00元/股，发行数量为2,700万股（限售2,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38.74%，现金对价为900.0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帝瀚环保将持有标的公司讯华科技100%的股权。

2、公众公司拟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发行对象为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应当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诺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按上述规定，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在本

次股份认购交易完毕后，大华精密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就大华精密由于帝瀚环保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帝瀚环保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同时，为了保证《盈利补偿协议》的支付能力，大华精密补充做出承诺：“本公司自取得帝瀚环保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至本公司与帝瀚环保之间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期限届满之日止不进行转让。”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帝瀚环保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3月9日，帝瀚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3)1082号）的议案》；

（8）《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2-0199号）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3)《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1)至(12)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董事人数不足3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3月9日,帝瀚环保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3)1082号)的议案》;

(8)《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2-0199号)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3)《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2月6日,大华精密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帝瀚环保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讯华科技占注册资本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600万元。其中,帝瀚环保拟向大华精密发行股份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现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

2023年2月6日,讯华科技召开股东会,经股东决定,同意帝瀚环保购买大华精密持有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600万元。其中,帝瀚环保拟向大华精密发行股份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现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以下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 1、挂牌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方案等相关议案;
- 2、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 3、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票发行备案文件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份登记函》。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重组办法》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重组办法》第四十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希会审字（2022）316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苏州帝瀚环

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71,554,532.53 元，期末净资产为 40,295,955.50 元。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3)108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57,821,799.29 元，期末净资产为 34,680,539.70 元。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对价为 36,000,000.00 元，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取得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因此，在按照《重组办法》计算相关比例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具体为 157,821,799.29 元，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具体为 36,000,000.00 元。因此，本次购买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20.56%。根据《重组办法》，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讯华科技经审计的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务报表资产总额①	157,821,799.29
购买讯华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②	36,000,000.00
帝瀚环保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71,554,532.53
占比④=①/③	220.56%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比例
讯华科技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报表净资产⑤	34,680,539.70
帝瀚环保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⑥	40,295,955.50
占比⑦=②/⑥	89.34%

注：根据《重组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大华精密的实际控制人为顾明华、王燕霞夫妇，与帝瀚环保的实际控制人相同，本次交易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顾明华、王燕霞夫妇，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700,000 股变更为 69,700,000 股,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顾明华	21,900,000	51.29%	21,900,000	31.42%
赵东明	2,700,000	6.32%	2,700,000	3.87%
袁永刚	2,700,000	6.32%	2,700,000	3.87%
顾美芳	2,500,000	5.85%	2,500,000	3.59%
包建华	2,050,000	4.80%	2,050,000	2.94%
王燕霞	2,000,000	4.68%	2,000,000	2.87%
程须朋	2,000,000	4.68%	2,000,000	2.87%
上海诚焕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00	4.68%	2,000,000	2.87%
苏州兴太实业发 展有限公司	2,000,000	4.68%	2,000,000	2.87%
陈晓敏	1,100,000	2.58%	1,100,000	1.58%
孙洁晓	500,000	1.17%	500,000	0.72%
蔡连生	500,000	1.17%	500,000	0.72%
裴振华	375,000	0.88%	375,000	0.54%
黄芍玉	250,000	0.59%	250,000	0.36%
包丽娟	125,000	0.29%	125,000	0.18%
苏州市大华精密 机械有限公司	-	-	27,000,000	38.74%
合计	42,700,000	100.00%	69,700,000	100.00%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帝瀚环保拟推进双主业协同发展的战略规划，通过进入新的发展领域，拓展新的业务方向，实现业务及资源整合，不断拓展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资产或业务，努力形成区域竞争优势和业务布局，从而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将精密机械零部件、压铸产品生产业务作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的发展空间，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对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经营范围，提升公司整体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提高公司的总体价值和核心竞争能力。

八、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大华精密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详细的

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同时，为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帝瀚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大华精密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相关承诺。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与大华精密及其他子公司、讯华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序及透明度。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股东利益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占用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尽可能减

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利益。

4、本公司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借款或由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资金，或要求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违规提供担保。

5、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序及透明度。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帝瀚环保或其他股东利益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6、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本公司愿意全额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帝瀚环保、讯华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帝瀚环保、大华精密、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顾明华、王燕霞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不利用自身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

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尽可能减少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利益。

5、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借款或由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资金，或要求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违规提供担保。

6、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序及透明度。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帝瀚环保或其他股东利益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7、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等人员、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本人愿意全额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帝瀚环保、讯华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8、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报告期内，帝瀚环保从事工业废液循环利用系统的设计、研发、装配和销售业务，讯华科技未从事与帝瀚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帝瀚环保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华精密将精密机械零部件业务下沉至讯华科技，帝瀚环保将持有讯华科技 100%股权，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帝瀚环保主营业务相同

或相似的业务，与帝瀚环保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华精密将修改经营范围，将经营范围中与挂牌公司相同的内容修改或删除。为规范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大华精密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相关承诺。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与讯华科技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并自《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资产交割之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本公司不再进行机械零部件的研发、采购和生产等经营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机械零部件的研发、采购和生产等的相关经营范围，后续将逐步修订公司章程，删除机械零部件的研发、采购和生产等的经营范围。

3、承诺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关于机械零部件业务剥离至讯华科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帝瀚环保及其下属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投资任何与帝瀚环保及其下属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5、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帝瀚环保及其下属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帝瀚环保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帝瀚环保及其下属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帝瀚环保、其股东及其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明华、王燕霞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将不再从事与帝瀚环保及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华科技”）经营范围重合部分的业务，并尽快完成构成

同业竞争的公司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

2、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帝瀚环保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机构。

4、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5、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挂牌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挂牌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九、本次交易中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帝瀚环保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行为。

十、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交易前公司有 15 名股东，本次交易涉及向交易对方大华精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新增 1 名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为 16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因此，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注册，应当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

十一、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查询，并根据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相关披露文件进行完备性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送股票发行备案文件。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法执行，或无法按预期执行，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过程，并作出相关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所可能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重组后的管理风险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将在原有基础上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业务方向、资产规模，员工数量将进一步扩大和增加，公司需要对现有的经营模式加以必要的改进和升级。如果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业务整合的能力不能支持公司双主业的发展速度，则可能引发一系列经营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可能存在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所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监管机构审查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四）标的公司投资收益风险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整合后，将成为一家更大规模的精密零部件、压铸设备、环保设备生产制造及销售商，经营的市场环境受到国家行业政策、周期性波动等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出现严重恶化，可能存在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情况未达到预计水平的风险。

（五）同业竞争风险

讯华科技主营业务为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铝合金压铸件及辅助产品的销售，致力于新能源汽车、半导体测试设备、新型行业等核心精密零部件成型加工，主要应用于汽车、工业设备、半导体等行业领域。讯华科技与大华精密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大华精密承诺将于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关于机械零部件业务剥离至讯华科技，大华精密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帝瀚环保及其下属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若上述资产

剥离在未来无法按时完成交割，将会存在同业竞争风险。

(六) 标的公司环保验收手续未能及时办理完成的风险

2022年11月，讯华科技完成收购其控股股东大华精密关于铝合金压铸件业务涉及的存货和固定资产。大华精密将关于铝合金压铸件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剥离至讯华科技，讯华科技业务将新增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目前讯华科技正在办理铝合金压铸件的生产业务所需的环保验收手续。根据讯华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顾明华、王燕霞出具的说明，讯华科技将于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讯华科技新建项目环保验收手续。假如讯华科技未能及时办理完成环保验收手续并及时投产，将会对标的公司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1、重组相关规则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四十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

(四) 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计算过程

帝瀚环保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讯华科技控股权，根据《重组办法》，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总额分别以讯华科技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本次计算标准之资产净额分别以讯华科技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讯华科技经审计的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务报表资产总额①	157,821,799.29
购买讯华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②	36,000,000.00

帝瀚环保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③	71,554,532.53
占比④=①/③	220.56%
二、净资产指标	金额/比例
讯华科技 2022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报表净资产⑤	34,680,539.70
帝瀚环保 2021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⑥	40,295,955.50
占比⑦=②/⑥	89.34%

如上表所示，购买资产的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220.56%，购买资产的净资产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者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89.34%。

综上，公司本次购买讯华科技 100%股权导致公司取得其控制权，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故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一)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三)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 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

商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在参考审计机构确认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同时结合讯华科技未来的成长性、行业发展的周期性、股权流动性、挂牌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多重因素综合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3)108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归属于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 3,468.05 万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3,468.05 万元，评估值 3,604.27 万元，评估增值 136.22 万元，增值率 3.93%。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3,600.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讯华科技 1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且相关股权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权属清晰，资产交割将在满足交割前提条件后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讯华科技将成为帝瀚环保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涉及其他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帝瀚环保拟推进双主业协同发展的战略规划，通过进入新的发展领域，拓展

新的业务方向，实现业务及资源整合，不断拓展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资产或业务，努力形成区域竞争优势和业务布局，从而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将精密机械零部件、压铸产品生产业务作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的发展空间，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对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经营范围，提升公司整体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提高公司的总体价值和核心竞争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可以更好的利用公众公司平台在管理、治理方面的优势，统一未来发展策略，采用横向一体化的并购战略提高挂牌公司抗风险能力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重组办法》第七条规定如下：“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也可以同时聘请其他机构为其重大资产重组提供顾问服务。

为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应当遵守法律、

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严格履行职责，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并应当对其所制作、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持有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27139126J 的《营业执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发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4]849号），可以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公司从事推荐业务，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和能力。项目负责人赵鑫子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050122070020）、项目组成员孔令瑞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050122070032）、项目组成员陈拓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050122060014）、项目组成员李文持有《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编号：S1050122070003）。

2、律师事务所

江苏众勋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557147659U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秦杨持有执业证号为 1320520131183687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经办律师徐凡凡持有执业证号为 13205201911148359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3、会计师事务所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其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607340169X2）、陕西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6585）、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79）；经办注册会计师黄煜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书编号：330001681899）；经办注册会计师洪志国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证书编号：110101500026），具备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的资格，其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4、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其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4802843P），财政部、证监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200028002 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签发的《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深财资备案[2017]011 号），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经办资产评估师陈军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44100013）、经办资产评估师李亮持有《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评估机构人员）》（登记编号：11180226），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的资质，其签字评估师具备相应业务资格。

综上，公司为本次交易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符合《重组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2022 年 12 月 14 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初步达成实质性意向，帝瀚环保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并发布了《股票停牌公告》，帝瀚环保股票自 2022 年 12 月 15 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帝瀚环保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及时披露《股票停牌进展公告》，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帝瀚环保股票停牌后，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南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指南》的要求，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内幕知情人材料。

因此，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交易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文件、协议或安排，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章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九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应当承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

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承诺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大华精密以标的资产 100% 股权认购帝瀚环保本次发行的股份，大华精密为帝瀚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按上述规定，本次发行取得的股份自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在本次股份认购交易完毕后，大华精密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就大华精密由于帝瀚环保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帝瀚环保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根据交易对方大华精密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1、本公司自取得帝瀚环保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2、在股份锁定安排内，本公司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帝瀚环保的股份。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帝瀚环保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而持有的帝瀚环保股份，亦需遵守上述锁定安排。3、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4、如本公司违反以上承诺，则本公司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帝瀚环保及其他股东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本公司因违反承诺而获取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帝瀚环保享有。”

同时，为了保证《盈利补偿协议》的支付能力，大华精密补充做出承诺：“本公司自取得帝瀚环保支付的股份对价后，自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至本公司与帝瀚环保之间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盈利承诺期限届满之日止不进行转让。”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豁免注册的情形

根据《重组办法》第二十条：“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

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帝瀚环保的股东数量为 15 名，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重组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注册，需要在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相关披露文件。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股票发行行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豁免注册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程序符合《重组办法》的规定

1、帝瀚环保的决策程序

2023 年 3 月 9 日，帝瀚环保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3)1082 号）的议案》；

（8）《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0199 号）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3)《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6)《关于公司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1)至(12)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董事人数不足3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3月9日,帝瀚环保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4)《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7)《关于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23)1082号)的议案》;

(8)《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2-0199号)的议案》;

(9)《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2)《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3)《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关于公司聘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2、标的公司的决策程序

2023年2月6日,大华精密作出股东会决定,同意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持有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600万元。其中,帝瀚环保拟向大华精密发行股份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现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

2023年2月6日,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经股东决定,同意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人民币3,600万元。其中,帝瀚环保拟向大华精密发行股份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0元/股,现金支付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

3、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备案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方可完成:

(1)帝瀚环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

(2)本次重组尚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

(3)本次重组尚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股

票发行备案文件并取得其出具的《股份登记函》。

综上，本次交易实施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

（八）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进行披露并提示风险。

为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等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况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名称
1	挂牌公司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挂牌公司之控股股东	顾明华、王燕霞
3	挂牌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顾明华、王燕霞
4	挂牌公司董事	顾明华、顾美芳、王燕霞、居俊、朱清华
5	挂牌公司监事	程须朋、包建华、焦贯伟
6	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陆秀和、高鹏、居俊、朱清华
7	挂牌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瑞赛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8	标的资产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9	交易对方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	标的资产控股子公司	无
11	交易对方之控股股东	顾明华、王燕霞
12	交易对方之实际控制人	顾明华、王燕霞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了搜索及查询，经核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人员，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人员，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和支付手段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一）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在参考审计机构确认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同时结合讯华科技未来的成长性、行业发展的周期性、股权流动性、挂牌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等多重因素综合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3)108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1月30日，归属于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3,468.05万元。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11月30日，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所有者权益账面值3,468.05万元，评估值3,604.27万元，评估增值136.22万元，增值率3.93%。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资产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3,600.00万元。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资产的交易价格系由交易各方在评估值基础

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希会审字（2022）316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295,955.5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94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714,931.5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81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0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面值等因素。发行对象基于对公司所处行业、业务发展前景及公司基本面的信心，经协商后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配套募资前，如有）	本次交易后（配套融资后，如有）
资产总额（元）	88,665,203.36	246,487,002.6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33,765,014.97	68,445,554.67	-
股本（股）	42,700,000.00	69,700,000.0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2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5	0.18	-
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79	0.98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1.92%	72.23%	-

注1：本次交易前财务指标以帝瀚环保未经审计2022年1-11月的财务数据计算得出。

注2：本次交易后财务指标以假设帝瀚环保已于2022年11月30日完成本次重组，即帝瀚环保2022年11月30日已持有讯华科技100%股权模拟计算得出。

注3：股票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帝瀚环保2022年1-11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讯华科技2022年1-11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后股本。

注4：股票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帝瀚环保2022年11月30日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益+讯华科技 2022 年 11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发行后股本。

注 5：股票发行后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帝瀚环保 2022 年 1-1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讯华科技 2022 年 1-1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发行后股本。

注 6：股票发行后主要财务数据不考虑发行费用。

(二) 发行股份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42,700,000 股。本次交易中，帝瀚环保将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 27,000,000 股及支付现金 9,000,000.00 元，用于购买大华精密所持有的讯华科技 100%的股权。交易前后，公司股本的变化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顾明华	21,900,000	51.29%	21,900,000	31.42%
赵东明	2,700,000	6.32%	2,700,000	3.87%
袁永刚	2,700,000	6.32%	2,700,000	3.87%
顾美芳	2,500,000	5.85%	2,500,000	3.59%
包建华	2,050,000	4.80%	2,050,000	2.94%
王燕霞	2,000,000	4.68%	2,000,000	2.87%
程须朋	2,000,000	4.68%	2,000,000	2.87%
上海诚焕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00,000	4.68%	2,000,000	2.87%
苏州兴太实业发 展有限公司	2,000,000	4.68%	2,000,000	2.87%
陈晓敏	1,100,000	2.58%	1,100,000	1.58%
孙洁晓	500,000	1.17%	500,000	0.72%
蔡连生	500,000	1.17%	500,000	0.72%
裴振华	375,000	0.88%	375,000	0.54%
黄芍玉	250,000	0.59%	250,000	0.36%
包丽娟	125,000	0.29%	125,000	0.18%
苏州市大华精密 机械有限公司	-	-	27,000,000	38.74%
合计	42,700,000	100.00%	69,700,000	100.00%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顾明华、王燕霞夫妇，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动。

五、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2023年3月9日，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23年3月9日，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顾明华、王燕霞夫妇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一）《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第一条 标的资产

乙方向甲方转让的标的资产为：乙方合计持有丙方占注册资本100%的股权，甲方同意受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2,000.00 万	100%

第二条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2.1 交易价格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编号为：国众联评报字（2023）第 2-0199 号），丙方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1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3,604.27 万元。

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丙方 100% 股权的股东全部权益的整体价格为 3,600.00 万元，甲方本次收购乙方合计持有丙方占注册资本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 3,600.00 万元。

2.2 支付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以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款，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支付方式	支付金额（万元）	备注
1	现金支付	900.00	--

2	发行股份支付	2700.00	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发行数量为 2700 万股
3	合计	3,600.00	--

2.3 支付进度

甲乙双方同意：（1）本次发行采取向乙方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在获得股转公司备案通过且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依法实施；（2）剩余交易价款人民币 900 万元以现金方式于本次交易获股转公司备案通过且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 12 个月内支付给乙方，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前支付 225 万元。如届时甲方未能支付款项，则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未付金额部分的利息。

2.4 甲乙双方在此确认：甲方依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行股份且发行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乙方名下及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现金后，甲方即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支付对价的义务；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交付标的股权后，乙方即被视为已经完全履行其于本协议项下的交付标的股权的义务。

第三条 本次发行及认购

3.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次发行的主要条款和条件包括：

3.1.1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1.2 本次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为：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希会审字（2022）316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甲方股东的净资产为 40,295,955.50 元，归属于甲方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94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甲方股东的净资产为 34,714,931.56 元，归属于甲方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81 元，并综合考虑甲方所处行业、目前发展状况及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后，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1.3 根据本协议第三条确定的定价方式，本次发行价格为 1 元/股。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则需要依据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1.4 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甲方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标的股权对价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取整，单位：股）。

3.1.5 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于本次发行前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

后甲方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四条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4.1 乙方承诺：对于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甲方的股份，乙方将遵循《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限售期规定，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业务规则进行法定限售；同时在股份锁定期内，乙方不会以任何方式转让、质押或以任何形式处分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甲方的股份。

4.2 乙方承诺：在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基础上，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同时，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该等股份转让和交易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4.3 乙方承诺：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 4.2 条承诺，则乙方将承担因违反承诺而给甲方及其他股东所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乙方因违反承诺而获取的任何收益也将全部由甲方享有。

第五条 资产交割

5.1 交割是指乙方将标的股权变更至甲方名下；资产交割日指办理完成标的股权股东变更为甲方的变更登记之日。

5.2 在获得本次交易实施的全部批准、许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协助甲方、丙方完成将标的股权股东变更至甲方名下的变更手续。

甲方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及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交易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及时协助乙方就本次发行取得的甲方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证券登记手续，以及及时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变更手续。

5.3 自交割日（包含当日）起，甲方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股权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乙方则不再享有与标的股票有关的任何权利，也不承担与标的股票有关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但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5.4 对于因评估基准日前的事项导致在交割日后产生且未在评估报告中体现的丙方的处罚、索赔或负债等，以及丙方在评估基准日前发生，甲方以及为本

次交易服务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未知晓的处罚、索赔或负债等（包括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丙方的财务报表以及为本次交易服务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就丙方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核查意见、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处罚、索赔或负债等），由乙方予以全部偿还；如前述处罚、索赔或负债等由丙方先行承担的，乙方承诺在丙方承担前述处罚、索赔或负债等之日起 30 日内以其财产对丙方承担全部补偿责任。

第六条 过渡期内损益归属和结算

6.1 过渡期：是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至资产交割日（含）的期间，但是在实际计算该期间的损益归属时，系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当日）起至资产交割日前一个自然月最后一日止的期间。

6.2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应当确保丙方现有的业务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保持经营的连贯性。过渡期内，乙方对丙方的股东权益及丙方的资产、经营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在过渡期内丙方正常经营事项由乙方和丙方现有管理层负责，但如涉及任何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丙方资产、对外担保、对外抵押等存在财务风险的事项，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6.3 丙方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其他原因增加的净资产均归甲方享有，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作出任何补偿；丙方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其他原因减少的净资产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交割后十五日内双方应尽快共同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过渡期间丙方的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将作为双方确认丙方在过渡期间损益的依据。如审计结果认定丙方发生亏损或净资产减少的，则乙方应自损益报告出具之日起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就亏损部分或净资产减少的部分向丙方进行补偿。

针对交割而实施的专项审计，该专项审计的审计基准日为交割日所在月的前月最后一日。

6.4 乙方同意，除应遵守本协议其他约定外，其在过渡期内应遵守如下特别约定：

6.4.1 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权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处置标的股权，确保标的股权不存在司法冻结、在标的股权上

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类型权利负担或就标的股权对任何第三方作出其他承诺致使乙方无法将标的股权转让给甲方、或使得甲方根据本协议从乙方受让的标的股权权属存在瑕疵或限制的情形。

6.4.2 未经甲方同意，不会自行放弃任何因标的股权形成的物权或债权，亦不以标的股权承担任何其自身或他方的债务。

6.4.3 不宣布分配或者实际分配丙方的利润、股息或红利。

6.4.4 不发起、寻求、磋商、谈判或进行其他任何形式的与丙方相关的股权性融资活动。

6.4.5 在丙方的日常经营过程中，保证丙方将谨慎、合理地对待其所拥有的资产和负担的债务，避免因未尽管理职责而发生的资产减损、负债增加的情形，避免从事任何拖欠员工工资、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得采取任何其他对丙方可能会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6.4.6 保障并促使丙方在过渡期内及过渡期后持续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对于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丙方尚待依照正常程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经营资质应保证获得，保证丙方的生产、经营和资产均不会丧失正当的权利保护。

6.4.7 签署并提交为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股权的过户或变更登记所需的应由其出具全部文件资料，并协助办理相关资产过户或变更登记手续。

第七条 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7.1 债权债务安排

鉴于丙方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而改变，因此丙方仍将继续独立承担其债权债务。

7.2 人员安排

鉴于丙方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而改变，因此丙方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协议项下之交易产生人员安排问题。

7.3 资产交割日前丙方的各项资产，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丙方继续享有。

第八条 声明和保证

8.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8.1.1 甲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8.1.2 甲方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甲方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甲方的内部规定。

8.1.3 甲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向股转公司办理本次发行的审批手续，并协助办理任何与乙方有关的审批或申请程序。

8.1.4 甲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8.1.5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生效后，根据本协议约定依法为乙方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

8.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8.2.1 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8.2.2 乙方确认已就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取得了有效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会授权等。

8.2.3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既有合同或其他文件。

8.2.4 乙方对标的股权享有完整、合法、有效的所有权和处分权，标的股权之上未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也无任何与标的股权现在及以后所包含的权利相反的内容。

8.2.5 乙方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丙方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乙方及除甲方之外的关联方均保持独立。

8.2.6 乙方承诺：乙方为本次交易后丙方的经营向甲方提供盈利承诺，盈利承诺期限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具体盈利承诺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相关盈利承诺协议。

8.3 关于丙方，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8.3.1 提交给甲方的丙方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11 月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真实反映了丙方的财务状况，无任何遗漏的债务及或有债务。

8.3.2 丙方依法设立，且自设立以来持续合法经营；乙方已缴纳丙方注册资本人民币 3,512 万元，该部分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丙方不

存在依据有关法律及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提供的关于丙方合法存续以及自设立以来股权变动的相关资料及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任何隐瞒或重大误导。

8.3.3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丙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对其业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8.3.4 丙方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丙方不存在严重违反市场监督、税务、海关、外汇、房产、土地使用和管理、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丙方不存在其他任何政府机关的行政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税务、海关、外汇、房产、土地使用和管理、环保、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的或将要发生的诉讼、仲裁、争议及索赔；自交割日起，若因丙方在交割日前的经营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侵权行为等原因而导致的一切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而直接或间接致使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3.5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丙方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其所提起的、或以丙方作为相对方的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进行中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申诉等法律程序，且丙方不存在依照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司法、行政部门作出的判决、裁决或决定应承担法律责任或义务但尚未履行完毕的情况。

8.3.6 丙方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到按本协议项下条款和条件进行本次交易的未清偿债务和法律责任。

8.4 丙方的声明和保证

8.4.1 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主体资格。

8.4.2 丙方保证，其提供的全部相关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及有效。

8.5 本协议各方均保证：上述陈述和保证是不可撤销的，如上述陈述和保证实质上（不论有无过错）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而令其他方受到损失，作出该等陈述和保证的一方应赔偿因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

8.6 本协议各方保证不会违反本协议第八条各项陈述和保证；如本协议第八条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情形发生变更或各方发生违反本协议第八条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情形，各方均应在交割日前以书面方式对其他方进行披露，如截至交割日各

方未以书面方式向其他方披露前述变更或违反各项陈述和保证的情形，各方一致同意仍以本协议第八条约定的内容为准。”

（二）《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

“第二条 盈利承诺

2.1 盈利承诺期

盈利承诺期：乙方的盈利承诺期间为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2.2 乙方承诺：盈利承诺期内讯华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年度净利润数不低于如下金额：

单位：万元

盈利承诺期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年度净利润数	598.85	979.58	1484.11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3062.54		

第三条 盈利补偿

3.1 盈利差额的确定

在盈利承诺期内，乙方同意由甲方委托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甲方年报公告前分别出具讯华科技对应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在讯华科技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出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乙方进行补偿的情形，由乙方进行现金补偿。

3.2 盈利差额的补偿数额及方式

3.2.1 盈利补偿方式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应以自有现金向甲方进行盈利承诺补偿。

3.2.2 应补偿金额

补偿期限内，应补偿金额为按照“累计计算补偿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

按照“累计计算补偿公式”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如下：

应补偿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预期净利润数 - 截至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预期净利润数总和 × 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交易价格。

3.3 补偿义务履行

3.3.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 3.2.2 条确定的应补偿金额以自有现金向甲方履行补偿义务。

3.3.2 若讯华科技在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盈利承诺期三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则触发乙方的业绩补偿义务。

3.3.3 乙方应承担的补偿义务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分别获得的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为上限。

第四条 担保责任

丙方承诺为乙方承担本协议补偿义务负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应补偿金额、违约责任、甲方为实现合法权益所支付的费用（如有）等。”

（注：本《盈利补偿协议》中，甲方为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丙方为顾明华、王燕霞。）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大华精密的实际控制人为顾明华、王燕霞夫妇，与帝瀚环保的实际控制人相同，本次交易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讯华科技与帝瀚环保的重组，能够增强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实现企业做大做强的目标。

结合帝瀚环保当前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公司董事会研究讨论，提出了推进双主业协同发展的战略规划。公司拟通过进入新的发展领域，拓展新的业务方向，实现业务及资源整合，不断拓展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资产或业务，努力形成区域竞争优势和业务布局，从而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升盈利能力，将精密零部件、压铸产品生产业务作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的发展空间，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帝瀚

环保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经营范围，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整体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提高公司的总体价值和核心竞争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具有必要性，且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是否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可以有效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

大华精密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同时，为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帝瀚环保及其实际控制人、大华精密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相关承诺。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本次

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尽量减少和规范本公司与大华精密及其他子公司、讯华科技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理由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2、遵守《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审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序及透明度。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股东利益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占用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尽可能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利益。

4、本公司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借款或由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资金，或要求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违规

提供担保。

5、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序及透明度。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帝瀚环保或其他股东利益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6、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所有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企业按照与本公司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本公司愿意全额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帝瀚环保、讯华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帝瀚环保、大华精密、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顾明华、王燕霞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充分尊重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善意、诚信的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保证不干涉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在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3、本人不利用自身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及重大影响，谋求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股份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尽可能减少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之间发生的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确保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合理的商业条件进行，不以任何方式损害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利益。

5、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通过关联

交易损害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借款或由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的资金，或要求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违规提供担保。

6、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序及透明度。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帝瀚环保或其他股东利益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7、以上声明、保证及承诺适用于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包括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本人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该等人员、企业按照与本人同样的标准遵守以上保证及承诺事项。本人愿意全额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帝瀚环保、讯华科技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间接的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8、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对公司规范关联交易构成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亦不会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帝瀚环保从事工业废液循环利用系统的设计、研发、装配和销售业务，讯华科技未从事与帝瀚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帝瀚环保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华精密将精密机械零部件业务下沉至讯华科技，帝瀚环保将持有讯华科技 100% 股权，不存在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帝瀚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帝瀚环保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大华精密将修改经营范围，将经营范围中与挂牌公司相同的内容修改或删除。为规范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大华精密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相关承诺。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与讯华科技签订《资产转让协议》，并自《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的资产交割之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本公司不再进行机械零部件的研发、采购和生产等经营活动。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关于机械零部件的研发、采购和生产等的相关经营范围，后续将逐步修订公司章程，删除机械零部件的研发、采购和生

产等的经营范围。

3、承诺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关于机械零部件业务剥离至讯华科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帝瀚环保及其下属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投资任何与帝瀚环保及其下属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5、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一步拓展现有业务范围，与帝瀚环保及其下属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保证将采取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帝瀚环保的方式，或者采取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帝瀚环保及其下属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如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帝瀚环保、其股东及其子企业（包括讯华科技）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司实际控制人顾明华、王燕霞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将不再从事与帝瀚环保及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华科技”）经营范围重合部分的业务，并尽快完成构成同业竞争的公司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

2、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股份公司的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帝瀚环保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或组织、机构。

4、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5、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股份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帝瀚环保及讯华科技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挂牌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挂牌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九、本次交易不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挂牌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对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等进行披露并提示风险。

为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挂牌公司等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核查、说明，并就上述主体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原因、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等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要求、是否可能损害挂牌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情况是否已充分规范披露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标的资产及其控股子公司、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核查对象名称
1	挂牌公司	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挂牌公司之控股股东	顾明华、王燕霞
3	挂牌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顾明华、王燕霞
4	挂牌公司董事	顾明华、顾美芳、王燕霞、居俊、朱清华
5	挂牌公司监事	程须朋、包建华、焦贯伟
6	挂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陆秀和、高鹏、居俊、朱清华
7	挂牌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哈尔滨瑞赛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8	标的资产	南通讯华科技有限公司
9	交易对方	苏州市大华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0	标的资产控股子公司	无
11	交易对方之控股股东	顾明华、王燕霞
12	交易对方之实际控制人	顾明华、王燕霞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了搜索及查询，经核查，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人员，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监高人员，标的资产以及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交易涉及向标的资产所有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均为1.00元/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

(2) 股票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3) 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的；

(4) 全国股转系统认为需要进行股份支付说明的其他情形。

具体分析如下：

1、发行价格符合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的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希会审字(2022)316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295,955.5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94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714,931.5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81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0元/股。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的商业模式、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每股面值等因素。发行对象基于对公司所处行业、业务发展前景及公司基本面的信心，经协商后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

2、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希会审字(2022)3164号《审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0,295,955.5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94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4,714,931.5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81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00元/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3、发行目的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旨在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是为了股权激励。

综上所述，帝瀚环保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

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不应进行股份支付相关的账务处理。

十一、本次发行不存在代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大华精密，不是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含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

十二、交易对方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为大华精密，不属于私募基金。

十三、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本次交易不存在独立财务顾问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帝瀚环保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行为。

十四、本次交易涉及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本次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大华精密，经核查，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条件，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十五、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规定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最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及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情况，权属不存在瑕疵。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支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资产的情形。相关的违约责任约定切实有效。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董事人数不足3人，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帝瀚环保及其股东、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八）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帝瀚环保除聘请本次交易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认购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或者股份代持的情况。

(十)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一)公司现有股东及本次交易对方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帝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俞洋

俞洋

内核负责人: 吴钧

吴钧

部门负责人: 陈浩

陈浩

项目负责人: 赵鑫子

赵鑫子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赵鑫子

赵鑫子

李文

李文

陈拓

陈拓

孔令瑞

孔令瑞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3月10日